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2年度交字第984號

原告 黃國坤 住○○市○○區○○里○○○號

訴訟代理人 陳建誌律師

被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代表人 張淑娟

訴訟代理人 許綺佑

陳律言

李國正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民國112年7月3日如事實概要欄表格所示之裁決書，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高市交裁字第32-Z00000000號裁決書、高市交裁字第32-Z00000000號裁決書、高市交裁字第32-Z00000000號裁決書、高市交裁字第32-Z00000000號裁決書、高市交裁字第32-Z00000000號裁決書均撤銷。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新臺幣206元，被告負擔新臺幣94元。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下稱系爭車輛)於下列所示之違規日期有「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總連結重量」之違規事實，為警逕行舉發後，被告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29條之2第3項裁處原告如下列所示之裁罰主文(以下分別以編號稱之，合稱原處分；原處分各分別經被告更正罰鍰金額、違規

01
02
03
04

地點、時間及刪除記違規點數等，原告仍對更正後之處分聲明不服，參見卷一第255、263、264頁及卷二第100頁)。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編號	裁決字號	違規日期(民國)	違規地點	處罰主文(新臺幣)
1	高市交裁字第32-Z00000000	112年2月20日 12:41	國道10號 西向25K	罰鍰195,000元
2	高市交裁字第32-Z00000000	112年2月21日 11:37	國道10號 西向25K	罰鍰195,000元
3	高市交裁字第32-Z00000000	112年2月21日 13:16	國道10號 西向25K	罰鍰195,000元
4	高市交裁字第32-Z00000000	112年2月23日 14:51	國道10號 西向25K	罰鍰195,000元
5	高市交裁字第32-Z00000000	112年3月4日 10:56	國道10號 西向25K	罰鍰185,000元
6	高市交裁字第32-Z00000000	112年3月4日 12:45	國道10號 西向25K	罰鍰195,000元
7	高市交裁字第32-Z00000000	112年3月4日 14:59	國道10號 西向25K	罰鍰190,000元
8	高市交裁字第32-Z00000000	112年3月16日 12:19	國道10號 西向25K	罰鍰185,000元
9	高市交裁字第32-Z00000000	112年3月17日 12:39	國道10號 西向25K	罰鍰165,000元
10	高市交裁字第32-Z00000000	112年3月21日 09:13	國道10號 西向25K	罰鍰195,000元
11	高市交裁字第32-Z00000000	112年3月23日 11:01	國道10號 西向25K	罰鍰195,000元
12	高市交裁字第32-Z00000000	112年3月24日 09:43	國道10號 西向25K	罰鍰170,000元
13	高市交裁字第32-Z00000000	112年3月27日 14:03	國道10號 西向25K	罰鍰190,000元

01

14	高市交裁字第 32-Z00000000	112年3月27日 16:01	國道10號 西向25K	罰鍰165,000元
15	高市交裁字第 32-Z00000000	112年3月30日 11:00	國道10號 西向25K	罰鍰190,000元
16	高市交裁字第 32-Z00000000	112年4月1日 15:36	國道10號 西向25K	罰鍰195,000元

02

三、原告主張要旨及聲明：

03

(一)主張要旨：原告有過磅，但沒有看到過磅重量，也沒有人制止就離開了。編號1至4採證照片前後有車經過，不能證明是系爭車輛過磅重量。編號5至7採證照片不爭執過磅重量，但過磅時沒有人引導，已違反過磅程序。編號8至16過磅時連續有數台車壓到磅秤，不能證明為系爭車輛之磅重。

04

05

06

07

08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09

四、被告答辯要旨及聲明：

10

(一)答辯要旨：上開違規事實有採證照片及影片為證明。固定磅秤經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領有合格證書，所秤之磅重應具可信性。過磅時僅需車輛進入磅台，沒有規定需要有人引導。

11

12

13

14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5

五、本院之判斷

16

(一)事實概要欄所載之內容有採證照片及影片、舉發通知單及原處分裁決書等件為證，原告復對其在上開違規時地有過磅之事實不爭執(卷一第256頁)，堪信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經上開違規時地，因「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總連結重量」經被告開立原處分裁決書等節為真實。

17

18

19

20

21

(二)原告主張上情，經查：

22

1. 上開違規地點之地秤經檢定合格，最大秤量80公噸，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度量衡器檢定合格證可憑(卷一第209頁)，所秤得之重量應具有可信性。證人即里港地磅站人員乙○○證稱：過磅時會有告示牌引道車子進地磅站，人員是在辦公室內操作，通常在磅台上應該要停一下，有停車沒有停車差別

23

24

25

26

01 在會有震動，多少有落差，但如果太重依上磅台噸數就會上
02 升，行駛時會有起伏但不影響重量判斷；磅台只能容納一台
03 車經過，除非距離很近快要撞上，不然不會因為前車尚未完
04 全駛離時候車上磅台影響正確性；戶外顯示器會在車輛經過
05 磅台中間時顯示重量，但如果車輛還在中間下一台車就進入
06 磅台，資料就不會送出去超重；超重時請司機停下來，但之
07 前請系爭車輛停車都沒有停，所以就不會特別請他停車，又
08 因為系爭車輛每天經過所以記得車牌等語(卷一第396至399
09 頁、第403頁)；證人即時任里港地磅站人員甲○○證述：過
10 磅時司機會自己上磅台，超重才會告知司機，但有些司機會
11 停車有些不會；車子駛到磅台中間時人員會按確認顯示重
12 量，如果沒有停車但車速慢，如同採證影片的車速也會按確
13 認，因為大致上已可以反應重量等語(卷一第401至403頁)。
14 證人乙○○、甲○○分別為現任、時任里港地磅站人員，對
15 於地磅站過磅操作過程所述大致相符，相互為佐，渠等所述
16 堪認為真實。足徵車輛經過磅台時縱未停車，倘係慢速經過
17 且與前後車輛非緊密相連仍有相當距離，則不會影響過磅重
18 量之正確性。

19 2. 系爭車輛總聯結重為43公噸(卷一第183頁)，是應43公噸為
20 計算依據，扣除系爭車輛總重43公噸後，即屬超重，應依處
21 罰條例第29條之2第3項計算違規罰鍰。觀諸被告提出經原告
22 已全部審閱之採證照片及影片(卷一第404頁)，並提示予原
23 告上開採證影片截圖(卷二第100頁)茲就各違規行為分述如
24 下：

25 (1) 編號1至4部分：編號1至4固僅有採證照片而無影片，採證
26 照片雖可見系爭車輛過磅，但戶外顯示器照片顯示重量均
27 與室內儀器照片顯示重量不同(編號1戶外80320、室內
28 80640；編號2戶外79240、室內67060；編號3戶外80020、
29 室內76580；編號4戶外80520、室內76760)，且各張採證照
30 片均無顯示時間，要難以勾稽比對確認為系爭車輛過磅時
31 所顯示之重量，是難認系爭車輛於上開時間有超重之違規

- 01 行為。
- 02 (2)編號5部分：由採證影片可見系爭車輛在112年3月4日10：
- 03 56：43駛入磅台至10：56：56車頭駛出磅台但車尾還在磅
- 04 台期間磅台都沒有其他車輛，戶外顯示器在10：56：56顯
- 05 示重量為77940(卷二第5至7頁)即77.94公噸，堪認系爭車
- 06 輛於上開時地有超重之違規事實(77.94-43=34.94未滿1公
- 07 噸以1公噸計故超重計為35公噸)，罰鍰為185,000元(10000
- 08 元+35*5000元=185000)。
- 09 (3)編號6部分：由採證影片可見系爭車輛在112年3月4日12：
- 10 45：27駛入磅台至12：45：41車頭駛出磅台但車尾還在磅
- 11 台期間磅台都沒有其他車輛，戶外顯示器在12：45：41顯
- 12 示重量為79680(卷二第9至10頁)即79.68公噸，堪認系爭車
- 13 輛於上開時地確有超重之違規事實(79.68-43=36.68未滿1
- 14 公噸以1公噸計故超重計為37公噸)，罰鍰為195,000元
- 15 (10000元+37*5000元=195000)。
- 16 (4)編號7部分：由採證影片可見系爭車輛在112年3月4日14：
- 17 59：21駛入磅台至14：59：37駛出磅台期間磅台都沒有其
- 18 他車輛，戶外顯示器在14：59：36顯示重量為78480(卷二
- 19 第11至12頁)即78.48公噸，堪認系爭車輛於上開時地確有
- 20 超重之違規事實(78.48-43=35.48未滿1公噸以1公噸計故超
- 21 重計為36公噸)，罰鍰為190,000元(10000元+36*5000元
- 22 =190000)。
- 23 (5)編號8部分：系爭車輛甫上磅台時前方雖有其他車輛尚在磅
- 24 台上，惟在112年3月16日12：19：36系爭車輛完全駛入磅
- 25 台時，前方車輛已完全離開磅台，此後至同日12：19：42
- 26 系爭車輛駛離磅台期間無其他車輛同在磅台上，而室內顯
- 27 示器於同日12：19：40顯示重量77020(卷二第13至16頁)即
- 28 77.02公噸，堪認系爭車輛於上開時地確有超重之違規事實
- 29 (77.02-43=34.02未滿1公噸以1公噸計故超重計為35公噸
- 30)，罰鍰為185,000元(10000元+35*5000元=185000)。
- 31 (6)編號9部分：系爭車輛甫上磅台時前方雖有其他車輛尚在磅

01 台上，惟在112年3月17日12：39：01系爭車輛駛入磅台時
02 ，前方車輛已完全離開磅台，此後至同日12：39：07系爭
03 車輛前車身駛離磅台時，後方車輛尚未駛入磅台，而室內
04 顯示器於同日12：39：07顯示重量74000(卷二第17至18頁)
05 即74公噸，堪認系爭車輛於上開時地確有超重之違規事實
06 (74-43=31公噸)，罰鍰為165,000元(10000元+31*5000元
07 =165000)。

08 (7)編號10部分：系爭車輛甫上磅台時前方雖有其他車輛尚在
09 磅台上，惟在112年3月21日09：13：49系爭車輛一半車身
10 駛入磅台時，前方車輛已完全離開磅台，此後至同日09：
11 13：57系爭車輛車尾駛離磅台之際，後方車輛車頭甫駛入
12 磅台，而室內顯示器於同日09：13：55顯示重量79860(卷
13 二第19至21頁)即79.86公噸，堪認系爭車輛於上開時地確
14 有超重之違規事實(79.86-43=36.86未滿1公噸以1公噸計故
15 超重計為37公噸)，罰鍰為195,000元(10000元+37*5000元
16 =195000)。

17 (8)編號11部分：系爭車輛甫上磅台時前方雖有其他車輛尚在
18 磅台上，惟在112年3月23日11：01：10系爭車輛完全駛入
19 磅台時，前方車輛車尾即將離開磅台，同日11：01：11前
20 方車輛駛離磅台，此後至同日11：01：13系爭車輛車頭即
21 將駛離磅台之際至影片結束，未見後方有車輛停等過磅，
22 而室內顯示器於同日09：13：55顯示重量79560(卷二第23
23 至26頁)即76.56公噸，堪認系爭車輛於上開時地確有超重
24 之違規事實(79.56-43=36.56未滿1公噸以1公噸計故超重計
25 為37公噸)，罰鍰為195,000元(10000+37*5000=195000)。

26 (9)編號12部分：系爭車輛甫上磅台時前方雖有其他車輛尚在
27 磅台上，惟在112年3月24日09：43：05系爭車輛完全駛入
28 磅台時，前方車輛已完全離開磅台，同日09：43：09系爭
29 車輛車頭即將駛離磅台時，後方車輛車頭甫駛入磅台，此
30 後至同日09：43：13系爭車輛完全駛離磅台之際，後方車
31 輛才完全駛入磅台，而室內顯示器於同日09：43：09顯示

01 重量74500(卷二第27至30頁)即74.5公噸，堪認系爭車輛於
02 上開時地確有超重之違規事實($74.5-43=31.5$ 未滿1公噸以1
03 公噸計故超重計為32公噸)，罰鍰為170,000元(10000 元
04 $+32*5000$ 元= 170000)。

05 (10)編號13部分：系爭車輛甫上磅台時前方雖有其他車輛尚在
06 磅台上，惟在112年3月27日14：03：03系爭車輛完全駛入
07 磅台時，前方車輛已完全離開磅台，同日14：03：09系爭
08 車輛車尾即將駛離磅台之際，後方車輛車頭尚未駛入磅台
09 仍在後方停等過磅，而室內顯示器於同日14：03：07顯示
10 重量79560(卷二第31至33頁)即79.56公噸，堪認系爭車輛
11 於上開時地確有超重之違規事實($79.56-43=36.56$ 未滿1公
12 噸以1公噸計故超重計為37公噸)，被告裁處罰鍰190,000
13 元自屬有憑(超重37公噸罰鍰原應為195,000元即 10000 元
14 $+37*5000$ 元= 195000 ，被告於此範圍內裁處)。

15 (11)標號14部分：系爭車輛甫上磅台時前方雖有其他車輛尚在
16 磅台上，惟在112年3月27日16：01：23系爭車輛完全駛入
17 磅台時，前方車輛已完全離開磅台，同日16：01：27系爭
18 車輛車尾即將駛離磅台之際，後方車輛車頭尚未駛入磅台
19 仍在後方停等過磅，而室內顯示器於同日16：01：26顯示
20 重量73980(卷二第35至37頁)即73.98公噸，堪認系爭車輛
21 於上開時地確有超重之違規事實($73.98-43=30.98$ 未滿1公
22 噸以1公噸計故超重計為31公噸)，罰鍰為165,000元
23 (10000 元 $+31*5000$ 元= 165000)。

24 (12)編號15部分：系爭車輛甫上磅台時前方雖有其他車輛尚在
25 磅台上，惟在112年3月30日11：00：29系爭車輛完全駛入
26 磅台時，前方車輛已完全離開磅台，同日11：00：37系爭
27 車輛完全駛離磅台之際，後方無其他車輛，而室內顯示器
28 於同日11：00：34顯示重量78920(卷二第39至41頁)即
29 78.92公噸，堪認系爭車輛於上開時地確有超重之違規事
30 實($78.92-43=35.92$ 未滿1公噸以1公噸計故超重計為36公
31 噸)，罰鍰為190,000元(10000 元 $+36*5000$ 元= 190000)。

01 (13)編號16部分：系爭車輛甫駛入磅台時前方尚有其他車輛，
02 嗣系爭車輛在112年4月1日15：36：13完全駛入磅台時，
03 前方車輛尚有一半車身位於磅台，於同日15：36：17前方
04 車輛即將駛離磅台之際，系爭車輛後方來車駛至磅台入
05 口，爾後在同日15：38：19系爭車輛車頭剛駛出磅台其車
06 身仍大部分位於磅台時，後方車輛已有超過3分之1車身駛
07 上磅台；而室內顯示器於同日15：36：18顯示重量81180
08 (卷二第43至45頁)。從上開採證影片可見系爭車輛完全行
09 駛在磅台期間，與其前後方車輛曾分別同時位於磅台上，
10 又室內顯示器顯示81180期間為前方車輛即將駛離之際又
11 在後方車輛駛入磅台期間。且證人乙○○證述：磅台前中
12 後都有感應(卷一第397頁)，故尚難確認室內顯示器該期
13 間顯示重量81180全為系爭車輛重量，不能完全排除前、
14 後車輛影響，則系爭車輛重量是否已達81180而有超重之
15 違規行為，要非無疑。

16 (三)縱上所述，原處分經辦理歸責於原告，編號5至15有汽車裝
17 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總連結重量之違規事實，被告適
18 用處罰條例第29條之2第2、3項規定，並衡量原告於應到期
19 限內到案，依裁罰基準表處編號5至15所示之罰鍰並無違
20 誤，原告請求撤銷無理由。至編號1至4、16則難認有違規事
21 實，原告請求撤銷為有理由。

22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23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
24 併予敘明。

25 七、結論：原告之訴一部有一部無理由。審酌有無理由比例，本
26 件第一審裁判費300元由原告負擔206元，被告負擔94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8 法 官 楊 詠 惠

2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31 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

01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
02 幣750元。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
03 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
04 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6 書記官 黃怡禎

07 附錄應適用之法令

08 1.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79條第1項第1款規定：貨車之裝載，裝載
09 貨物不得超過核定之總重量或行駛橋樑規定之載重限制。

10 2. 處罰條例第29條之2第1項規定：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
11 量、總聯結重量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並記汽車違規紀錄1
12 次，其應歸責於汽車駕駛人時，依第3項規定處汽車駕駛人罰
13 鍰，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1次。

14 3. 處罰條例第29條之2第3項規定：有前2項規定之情形者，應責
15 令改正或當場禁止通行，並處10,000元罰鍰，超載10公噸以下
16 者，以總超載部分，每1公噸加罰1,000元；超載逾10公噸至20
17 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1公噸加罰2,000元；超載逾20
18 公噸至30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1公噸加罰3,000元；
19 超載逾30公噸者，以總超載部分，每1公噸加罰5,000元。未滿
20 1公噸以1公噸計算。